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28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代　理　人　郭孟軒

債　務　人　葉宸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,098,73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,092,487元自民國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㈡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51,67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,902,12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23計算之利息；及自民國115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楊順堯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